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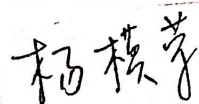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该议案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安永华明）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坚持以公允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杨模荣



蔡志刚

